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08 月 22 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或“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冰投资”）、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听音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持股股东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8,851 股、2,233,95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2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融冰投资	大宗交易	2014-08-21	13.77	1,968,859	1.11%
	大宗交易	2014-08-22	13.76	789,992	0.45%
	合计			2,758,851	1.56%
听音投资	大宗交易	2014-08-21	13.77	2,233,954	1.26%
	合计			2,233,954	1.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035,405	6.22%	8,276,554	4.66%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11,035,405	6.22%	8,276,554	4.66%
	有限 售条件股 份				
听音投资	合 计 持 有 股份	8,935,818	5.04%	6,701,864	3.78%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8,935,818	5.04%	6,701,864	3.78%
	有限 售条件股 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融冰投资、听音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8 月 22 日